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能源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蒙（东）能罚（2023）041-1号

被处罚单位（个人）：内蒙古同煤鄂尔多斯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罕台镇色连村

违法事实：1、煤矿未建立“一期一档”培训档案，培训档案中资料不全。以上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四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四项的规定，决定给予以下行政处罚：决定给予内蒙古同煤鄂尔多斯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作出警告并处罚款人民币玖万玖千元（¥99000元）的行政处罚。2、井下电气作业人员何子云未取得特种作业资格证上岗作业。以上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的规定，决定给予以下行政处罚：决定给予内蒙古同煤鄂尔多斯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罚款人民币陆万玖仟元（¥69000元）的行政处罚。3、赵有未携带人员定位标识卡入井作业，人员定位信息库无此人信息。以上事实违反了《煤矿安全规程》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决定给予以下行政处罚：决定给予内蒙古同煤鄂尔多斯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作出警告并罚款人民币贰万玖仟元（¥29000元）的行政处罚。4、未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以上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决定给予以下行政处罚：决定给予内蒙古同煤鄂尔多斯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作出陆万玖仟元（¥69000元）的行政处罚。

综上四项违法行为合并给予内蒙古同煤鄂尔多斯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作出警告并处罚款人民币贰拾陆万陆仟元（¥266000元）的行政处罚。

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财政局，开户行：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瑞支行，账号：047751012000003068。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东胜区人民政府或者鄂尔多斯市行政复议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诉讼期间，不停止执行本决定。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能源局（公章）

2023年6月15日

备注：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交被处罚单位（人），一份存档。